

男子网上诽谤他人被行拘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因买卖电动自行车发生纠纷,买家王某耿耿于怀,将“对头”的个人信息发布到网络上,并捏造事实“按键伤人”泄私愤。4月21日,迎泽警方通报,违法人员王某利用网络诽谤他人被迎泽派出所抓获。

4月15日,迎泽派出所接到居民李女士的求助,有人在网络上散布不实信息,致使其经常深夜被陌生人骚扰,严重影响正常生活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展

开调查,通过深入了解情况,并结合李女士提供的聊天记录等相关资料,进一步排查后锁定了涉案人员王某,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。

经查,王某与李女士在电动自行车买卖交易中产生纠纷,他为泄私愤,通过社交平台擅自发布李女士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住址等个人信息,并捏造事实抹黑李女士,导致对方遭受网络谩骂,日常生活也受到恶劣的影响。王某对编

造网络谣言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,现已被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治安处罚。

迎泽警方提示,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广大群众在网上发言需要遵循公序良俗,遵守法律法规,利用微信群、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肆意宣泄私愤、损害他人权益的,根据其行为情节,将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。大家应通过文明、理性、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,切不可虚构、捏造事实或者辱骂、诋毁他人。

法律链接

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

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



民警排查“飞线”充电隐患。

整治“飞线”充电 守护安全底线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文/摄)生活中,一些居民采取“飞线”充电方式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,殊不知此举为火灾事故埋下了“隐患种子”。连日来,娄烦县公安局马家庄派出所持续开展“飞线”充电排查整治行动,保障辖区用电安全,维护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“飞线”充电主要是指部分民众私拉电线为自己的电动车(主要是电动自行车)充电的行为。行动中,民警、辅警采取检查、劝导、宣传同步推进的方式,重点对空中“飞线”充电、是否私拉乱接电线、电线线路是否老化、楼道堆放杂物影响疏散等问题,按照“边检查、边

劝改、边宣传”的原则进行排查,积极向住户宣传“飞线”充电的危险性和严重后果,提醒居民严禁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走廊停放电动车。

“‘飞线’充电危害大,极易引发火灾事故。”民警介绍,电线暴露在室外风吹日晒雨淋,易造成绝缘体磨损和老化,导致线路漏电、短路,尤其在雨雪天,容易引起电瓶起火或爆炸。此外,小区内儿童多,稍不留意或出于好奇,触碰插座或“飞线”也容易引发触电事故。民警提醒,“飞线”充电引发火灾而造成的损失将由车主承担,大家应在指定场所充电,杜绝“飞线”充电、入室充电等危险行为。

醉驾受罚不悔改 二次被查追刑责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4月21日,曾因醉酒驾驶被判处罚役,还丢了工作的男子姬某,再次因醉酒驾驶被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。这次,虽然其血液酒精含量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,但因其第二次醉酒驾驶,依然被刑事立案。

4月21日1时6分,在南内环桥东设卡的迎泽二大队六中队民警,截停了一辆灰色小轿车,发现驾车男子姬某浑身酒气。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的结果表明姬某属于醉酒驾驶。按照相关规定,交警对

其抽血检测,而最终的血液检测结果显示,姬某每百毫升血液含有131.72毫克酒精,属醉酒驾驶。

交警介绍,单从这一次的血液酒精含量看,姬某尚不够被追究刑事责任,但交警查证得知,2020年5月姬某就曾因醉酒驾驶被高平交警查获,被判处拘役的同时,被吊销驾照,禁驾5年,还因此丢掉工作。此次,姬某属于二次醉驾,因此被吊销驾照,禁驾5年,罚款2000元,同时被刑事立案,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家门口听证 修复邻里关系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男子兰某因为邻居家孩子吵闹、门禁卡不能使用等琐事,酒后损毁儿童车、物业大门玻璃,涉嫌寻衅滋事罪。4月20日,迎泽区检察院消息,对于这起偶发矛盾引起的案件,该院在社区召开听证会,对兰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时,修复了邻里关系。

2024年7月的一天,犯罪嫌疑人兰某因楼上邻居小孩在休息时间吵闹、物业配发的门禁卡不能使用等琐事,酒后持械对楼上住户入户门、楼道墙面、放置在楼道内的儿童车任意损毁。随后,他又持械至小区外毁损物业办公楼大门玻璃。经鉴定,被损坏的物品价值共计4000余元。

案发后,兰某因涉嫌寻

衅滋事罪被移送审查起诉。迎泽区检察院受理后,承办检察官审查案卷、走访调查了解到,这是一起邻里纠纷引发的案件,化解矛盾、修复邻里关系是关键。为此,该院联合公安机关,引入社区、物业等第三方力量开展调解。经调解,兰某真诚道歉,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。根据法律规定,该院拟对兰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为更好地办理这起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,该院在兰某所在的社区召开公开听证会。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调解员等作为听证员,侦查人员、双方当事人参会,社区代表到场旁听。

听证会上,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和听证事项,拟

作不起诉的理由及法律依据,并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。兰某自愿认罪认罚,向被害人表示悔过。听证员、人民监督员认为,兰某因生活中的偶发矛盾,持械故意损毁他人财物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鉴于双方达成赔偿谅解、社会矛盾已经化解,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。结合案件,大家围绕物业管理、邻里沟通问题展开教育,进一步消除双方当事人心中的“疙瘩”,解开了双方的“法结”与“心结”。

“案件虽小,但从不谅解到握手言和,能够化解双方矛盾实属不易。这场‘家门口’的听证会体现了公开公正,让我们感受到了法律不仅有尺度,更有温度。”听证会上,社区代表感慨道。

买玩具不成 女孩负气出走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痴迷心仪的玩具,但父母不给买,一名9岁女孩溜出家门负气出走。4月20日,庙前派出所民警在一家商场的玩具店里找到了女孩。

当日下午,桃园北路居民李女士午睡醒来,注意到9岁的女儿不在房间。全家人顿时慌了神,七嘴八舌一番推测,才发现原来在两个多

小时前的午饭后,就没再见过孩子。庙前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,立即利用车巡、步巡展开搜寻,并通过街头公共视频查找线索。

这时,李女士回想起来,当天上午女儿曾吵闹着要买玩具,她当时身体不舒服,便强硬拒绝了女儿的要求。掌握到这条线索,民警加大对附近玩具店的排查力度,最

终发现女孩离家后来到解放路一家商场,随即赶过去在一家玩具店找到了孩子。

原来,女孩得不到心仪的玩具,一直生着闷气,便负气溜出家门赖在玩具店“过瘾”。随后,民警把孩子安全送回家,并告诫她切不可任性,独自出门时一定要告知家人。

用户偷燃气 警企联动出击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孙佳敏)4月17日消息,为进一步防范风险、消除安全隐患,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清徐凯通公司”)与县公安机关紧密协作,严厉打击偷盗燃气违法犯罪行为。

前不久,清徐凯通公司安检人员在入户检查过程中,发现某用户存在偷盗燃气的行为。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拍照取证,并迅速向辖区

公安机关报警。公安机关依据有效证据,予以立案受理。在确凿的证据面前,涉事人员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采取行政拘留措施。

清徐凯通公司提醒,任何个人、单位或组织,在未经许可且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,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,会破坏原有设备的密闭性与自然通风条件,极易发生燃气泄漏,甚至引起爆炸事故。

发生,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和个人安全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偷盗燃气行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,均对偷盗燃气行为作出了相应处罚规定,根据情节轻重,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接下来,清徐凯通公司将持续强化警企联动,依法严厉打击涉气违法行为,确保群众用气安全。